附表十二 消防單位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逐次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由請範圍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之消防機關	限制條件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組	消防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	一、單位編制內經
長、主任、專門委員、隊長、	任祕書室、災害搶救組、火災	任用有案之現
副隊長、科長、秘書、視察、	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民	職人員。
技正、專員、科員、課長、課	力運用組、緊急救護組、火災	二、屬行政、教
員、分隊長、技士、技佐、小	調查組、災害管理組、特種搜	一
隊長、隊員、辦事員。	救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基	
	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	勤、秘書、法
	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	制、公關、資
	務消防隊。	訊、人事、會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局	計、統計、企
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	長室、副局長室、災害搶救課	劃、業務、作
大隊長、技正、專員、副大隊	或災防管理課(科)、減災規劃	業設計、系統
長、股長、組長、場長、中隊	科、整備應變科、資通管考科	管理、資料處
長、督察、科員、督察員、調	或資通作業科、緊急救護課	理、訓練、公
查員、組員、副中隊長、課	(科)、火災調查課(科)或火災	文、檔案、政
長、課員、分隊長、技士、小	鑑識中心、火災預防課(科)、	訓、學術及輔
隊長、巡佐、警務佐、技佐、	災害預防課(科)、災害企劃課	導考核等業務
護理師、隊員、辦事員。	(科)、災害管理課(科)、救災	性質單位均不
	救護指揮中心(科)或勤務指揮	納入申請範
	科或勤務派遣科、救災救護大	
	隊、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課(科)、危險物品管理課	圍。
	(科)、民力運用科、特搜大隊	三、支援(借調、
	(特種搜救大隊、特種搜救	暫代)他職
	(特征投放人体 特征投放	(除同樣符合
	13-7	申請範圍之職
		務相互支援、
		借調外)期間
		如為期一個月
		以上者,以原
		因消滅依法申
		辨註銷,俟回
		任原職日起一
		個月內以新發
		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救
		災救護人員不
		符申請範圍。